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96.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³ 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的专家，其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考察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及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为保护海地境内人权所做的工作，并回顾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7 B号决议决定授权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 对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使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表示感谢；

2. 欢迎海地的政治进程有令人满意的发展，以及依照《宪法》举行的立法选举、城市选举和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都是加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的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⁴ 以及其中所提的建议；

4. 对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特别是海地议会一名议员被暗杀表示关切，希望此种行为及其他暴力事件不致使人权领域的进展停顿，或阻碍宪政民主制度的巩固；

5. 欢迎技术合作方案的建立，这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了加强人权领域特别是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体制能力编制的；

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种方案能够得到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 表示支持国家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目前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合作调查过去违反人权情况的工作，盼望在1995年年底能见到它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⁴ 见A/50/714。